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債券掛鈎票據

購買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MAMI與平安資產管理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由票據發行人將予發行名義金額總值22,500,000美元之票據，代價為22,500,000美元(即約175,000,000港元)。票據與參考債券發行人發行之參考債券掛鈎。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購買票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購買票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MAMI與平安資產管理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由票據發行人將予發行名義金額總值22,500,000美元之票據，代價為22,500,000美元(即約175,000,000港元)。票據與參考債券發行人發行之參考債券掛鈎。

票據根據票據發行人之5,000,000,000美元有抵押票據計劃發行，並如下文所述，與參考債券發行人發行之參考債券掛鈎。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CMAM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交易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平安資產管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平安資產管理(作為交易商)有條件同意出售及CMAMI有條件同意購買由票據發行人將予發行名義金額總值22,500,000美元之票據，代價為22,500,000美元(即約175,000,000港元)。票據與參考債券發行人發行之參考債券掛鈎。

資金來源：購買票據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CMAMI須不遲於票據發行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向平安資產管理支付票據發行價。

截止：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轉讓須於需要進行有關轉讓當日(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落實。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發行日期」)

票據發行人：PAOH Tactical Issuance Limited

系列編號：2020-2

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後10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

總發行規模： 80,000,000美元，關於根據票據發行人之5,000,000,000美元有抵押票據計劃發行之2020-2系列美元債券掛鉤結構性票據（「**2020-2系列票據**」）

購買票據之名義金額總值： 22,500,000美元

發行價： 票據名義金額總值100%

每份票據指定面值： 1,000美元（「指定面值」）

每份票據利息金額： 計算代理所釐定於計息期之美元金額，以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為準：

(a) 剩餘利息金額（定義見下文）；及

(b) $1,000 \text{ 美元} \times 10.5\% \times \text{有關計息期之實際日數} / 360$ 。

每份票據每個指定面值之美元「剩餘利息金額」相等於：

(i) 票據發行人或其代表於參考債券相關利息支付日期實際收取有關指定面值按比例分佔參考債券本金額相關利息金額；加

(ii) 銀行賬戶之任何現金進賬總額；減

(iii) 有關計息期之票據安排費總額（「票據安排費」）（即 $1,000 \text{ 美元} \times 0.61\% \times \text{有關計息期實際日數} / 360$ ）；減

(iv) 有關2020-1系列票據之利息總額，

惟有關金額須不少於零。

利息支付日期： 須於(i)贖回到期日前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以及(ii)贖回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支付

每份票據之最終
贖回金額：

每個指定面值美元金額相等於有關指定面值按比例分佔：

- (i) 最終抵押價值(定義見下文)；加
- (ii) 銀行賬戶之任何現金進賬總額；減
- (iii) 剩餘票據安排費總額(即1,000美元x 0.61% x 參考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實際日數/360減已付票據安排費)(「剩餘票據安排費」)；減
- (iv) 計算代理釐定之2020-1系列票據之最終贖回總額，

惟有關金額須不少於零。

「最終抵押價值」指票據發行人或其代表於參考債券到期日或之前就清算抵押品收取之金額(票據發行人或其代表實際收取之任何利息金額除外)，惟倘若之前並無清算任何抵押品，有關抵押品金額須視作由計算代理所釐定有關抵押品於參考債券到期日之公平市值(扣除所有成本)。

就若干事項提早
贖回：

票據可於發生或持續發生若干事件時提早贖回，概述如下：

1. 票據或抵押品相關稅務原因；
2. 抵押品違約或催繳；
3. 發生任何違法行為及若干監管事項；
4. 票據發行人提早贖回參考債券；
5. 違約事件包括：
 - (i) 票據發行人無法於付款到期日起計14個曆日內支付有關票據之任何到期利息金額；

(ii) 票據發行人無法履行或遵守其於票據或信託契據(如適用)項下任何其他責任，而有關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未於向票據發行人發出違約通知後30日內獲補救；及

(iii) 票據發行人解散、破產或展開清盤程序。

抵押品：

抵押品(「抵押品」)包括票據發行人於以下各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a) 參考債券之本金額160,000,000美元(「參考債券本金額」)；及

(b) 銀行賬戶，於發行日期之現金結餘約438,000美元。票據及2020-1系列票據同時於發行日期發行。

票據發行人就2020-2系列票據及2020-1系列票據有關之責任由同一抵押品(包括參考債券本金額)作擔保。於應用執行抵押品可用所得款項時，2020-1系列票據的地位高於2020-2系列票據。

每份各票據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個指定面值美元金額相等於有關指定面值按比例分佔：

(i) 提早抵押價值(定義見下文)；

加

(ii) 銀行賬戶之任何現金進賬總額；

減

(iii) 剩餘票據安排費總額；

減

(iv) 計算代理釐定之2020-1系列票據之提早贖回總額，

惟有關金額須不少於零。

「**提早抵押價值**」指票據發行人或其代表於提早估值日(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就清算抵押品收取之金額(任何參考債券利息金額除外)，惟倘若之前並無清算任何抵押品，有關抵押品金額須視作由計算代理所釐定有關抵押品於提早估值日之公平市值(扣除所有成本)。

「**提早估值日**」指以下日期之較早者：

- (i) 計算代理釐定其已清算所有抵押品及票據發行人或其代表實際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當日；及
- (ii) 發生上述任何「**就若干事項提早贖回**」後20個營業日當日。

參考債券： 票據與參考債券掛鈎，詳情載列如下：

參考債券發行人： Angle Finance Limited

參考債券擔保人：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3383)(「**參考債券擔保人**」)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票息： 年利率7.73厘

名義金額： 210,000,000美元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票據發行人、參考債券發行人及參考債券擔保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票據發行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票據發行人為特殊目的公司，成立目的為發行票據或承擔其他責任以購買資產及訂立相關衍生工具及其他合約。

參考債券發行人Angle Finance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特殊目的的機構，目的為發行參考債券及參與相關交易。

參考債券擔保人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3)，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管理、物業投資及環保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票據發行人、參考債券發行人及參考債券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購買票據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本集團購買票據作投資用途。購買票據將為本集團提供投資機會，有助本集團改善其收入來源。根據購買票據，本集團得以於贖回時根據參考債券之回報賺取潛在投資回報。

本集團已按照其日常程序及投資策略進行內部分析，當中考慮到參考債券擔保人(即中國其中一名龍頭大型物業發展商)於聯交所上市，誠如其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9億元(即約716億港元)，而誠如其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84億元(即約94億港元)。

購買票據之條款乃由票據持有人與票據發行人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購買票據之條款，董事認為購買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購買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購買票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購買票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賬戶」	指	在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開立之特定現金賬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計算代理」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MAMI」	指	CMAM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MAMI；
「票據發行人」	指	PAOH Tactical Issuance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
「票據」	指	於發行日期根據票據發行人之5,000,000,000美元有抵押票據計劃發行之2020-2系列美元債券掛鉤結構性票據；
「購買票據」	指	票據持有人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購買票據；
「平安資產管理」	指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債券」	指	參考債券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行且獲參考債券擔保人擔保之210,000,000美元7.73厘優先有擔保票據；
「參考債券發行人」	指	Angle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2020-1系列票據」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根據票據發行人之5,000,000,000美元有抵押票據計劃發行之2020-1系列美元債券掛鉤結構性票據，其總發行規模預期將為80,000,000美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CMAMI與平安資產管理就購買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而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